

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、羊山、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合同

甲方： 信阳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 杭州普华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6 日

签订地点： [河南省-信阳市]

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、羊山、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 在线监测服务合同

甲方： 信阳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、羊山、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信财磋商采购-2025-26）中标结果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浉河、羊山、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项目，签订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项目概况

1.1、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浉河、羊山、淮滨院区污水 24 小时在线监测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，该系统已安装调试验收完成，运行维护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超声明渠流量计	4	台	含配件、耗材
2	在线 PH 计	4	台	含标液、配件、耗材
3	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	4	台	含试剂、配件、耗材
4	氨氮在线自动监测仪	4	台	含试剂、配件、耗材
5	余氯水质自动分析仪	4	台	含试剂、配件、耗材
6	智能水样采样器	4	台	含配件 、耗材
7	环保数采仪	4	台	含软件升级、修改、安全防范
8	视频监控系统	4	套	含配件 、耗材
9	UPS	4	套	含配件 、耗材
10	VPN	4	台	含配件 、耗材

1.2、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期为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。本合同时限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，依据考核结果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第二条、甲方责任

- 2.1、甲方对运行维护该系统所涉及到的供电、供水、恒温（空调）设备、环保专线网络、采样点的安全设施等条件，提供相应的保障工作，并对乙方日常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。
- 2.2、在乙方开始运行维护工作后，甲方须将监测房钥匙全部转交给乙方。非监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监测站房，不能随意操作仪器，更不能更改系统的设置等。
- 2.3、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。
- 2.4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，不能随意干涉乙方的业务工作。
- 2.5、甲方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，并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前检测制度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- 3.1、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，应符合《HJ 355-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Cr、NH₃-N 等)运行技术规范》等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，确保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，监测数据完整率和数据准确率达到相应要求，乙方负责收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仪器废液，交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- 3.2、运行维护期间，因不可抗力、甲方（包括第三者）的人为损坏、甲方未达到2.1 要求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系统停运（包括非正常运行）、因甲方排放浓度超过分析仪量程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等情形，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，且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故障消除费用。

第四条、费用及支付

- 4.1、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：叁佰零陆万元人民币，小写：¥3060000.00。壹年度合同金额为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元人民币，小写：¥1020000.00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。
- 4.2、日常运行所需的电费、水费、专网宽带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4.3、付款时间：每季度付款一次。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运行维护三个月后，乙方将发票送到甲方后，甲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三个月的运行维护费用¥255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
- 4.4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须以转账的形式，将合同款打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，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已付款金额开具发票。合同款必须支付至下列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：3935 5922 4212

税号：913301085773195854

第五条、不可抗力

- 5.1、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，如地震、洪水、暴雨、台风、雷电等自然灾害。
- 5.2、因不可抗力造成系统硬件损坏的，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- 5.3、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作为违约行为处理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- 6.1、因乙方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标准、规范要求而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年度运行维护费用 20%为限）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- 6.2、因双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并造成损失的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担责任。
- 6.3、其他需提前终止/解除合同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、其他

- 7.1、甲乙双方均应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。
- 7.2、保密条款：除非发生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、或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、价格费用秘密等。

第八条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、未尽事宜

- 9.1、甲、乙双方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形式进行补充约定，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遵守执行。
- 9.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合同扫描件报生态环境国发平台备案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(印章): 信阳市中心医院

地址: 信阳市四一路1号

法人代表:

签订时间: 2016年 月 日

乙方(印章): 杭州普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杭州市滨江区海威商务中心1幢2504

法人代表:

签订时间: 2016年 月 日